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8/02-03(02)號文件

檔 號：CB2/BC/3/02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就“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及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提出的建議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教育署(下稱“教署”)合併，以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本文件旨在撮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陳述的建議

2. 政府當局建議教統局與教署合併，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新組織仍稱為教統局。在新教統局的擬議首長級架構下，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教育署署長一職將予刪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接掌教育署署長現有的職能，而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亦會重新分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11月20日通過有關該等編制改變的人員編制建議。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載於**附錄I**。財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批准人事編制委員會就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作出的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財務委員會亦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2至03年度的開支預算內有關“總目40——教育署”的管制人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改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3. 教委會於1920年成立，負責就教育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教統會於1984年成立，負責就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建議。為配合政府透過局署合併以達致制訂政策和實施工作互相融合的目標，加上教育署署長一職將予取消，政府當局亦建議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4. 為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政府當局建議新教統會向教統局局長而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關於主要的政策問題，教統局局長會繼續就教統會在此方面的建議，諮詢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教統局局長如持有不同的見解，他會特別指出雙方意見相異之處。當局最近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發展。為此，當局會清楚詳細地訂明教統會的角色，闡明教統會負責就幼兒教育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執行職務時，負責統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職業訓練局及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

作。教統局局長亦可更靈活處事，在有需要時就教育問題徵詢新教統會的意見。

5.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擴大新教統會的成員組合，委任各主要學校議會的代表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以個人身份加入新教統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6.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及11月18日會議席上討論局署合併建議及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局署合併建議，並原則上不反對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但他們曾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和疑問。

局署合併建議

7.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於現時由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只隸屬教資會的管轄範圍，但這些院校日後提供的上述課程卻會納入教資會及新成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自主權或會因而被削弱。

8.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局署合併建議實施後，或會有空間可削減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或以下職級的職位數目。另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擔心，進一步的架構改變，會打擊新教統局前線員工的士氣。

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應更詳細闡釋權限和責任的分配情況，以及問責制在新架構下的實施情況。

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制訂及實施政策過程中，須加入前線教師、教育專業人員和公眾的意見，此點十分重要。對於在新教統會內只會有一名或最多兩名教師代表，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極度不滿。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新教統會的權力會被削弱及地位會被降低。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質疑，教統會在合併後其性質維持非法定組織的理據何在。

12. 委員可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附錄II)，以及2002年11月18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附錄III)，以瞭解討論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2年11月20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EC(2002-03)6 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起，把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成為新的教育統籌局，以便在政府推行問責制後，加強教育政策在制定和推行兩個工作環節之間的聯繫

12.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討論此項目，而《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則會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

13. 許長青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他詢問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教育署(下稱“教署”)的合併會否進一步減省人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合併已導致淨減少5個首長級職位。她亦預期首長級架構經縮減後，將可相應刪減6至7個非首長級職位(例如提供支援的秘書職系人員)。就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任期至2003年6月30日止，以協助推行各項與合併有關的工作，以及展開重整工序的計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效。當局希望能確定進一步精簡人手架構的範圍。

14. 劉慧卿議員對於看來如此龐大的官僚架構竟然只能削減少量人手表示失望。她尤其關注到必需縮減非首長級的編制，從而減少教統局／教署組織架構的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劉議員促請當局審慎研究所需的下屬人員數目，並須把數目盡量減至最低。組織架構的層級應盡量精簡，以便行使職權所賦予的權力，並應避免架床疊屋式的行政規管。

1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重申因合併而預定會刪除的5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已包括高層職位(例如屬首長級薪級第7點的教育署署長職位)在內。由於在是次合併中會刪除首長級職位，因此必然會相應地刪除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同樣地，辦公室自動化、運用資訊科技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等措施，預期亦可進一步節省員工開支。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縮減非首長級職位訂下任何目標，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解釋，每個部門均須提高工作效率及減省開

支，以達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設定的目標。各部門已積極重新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重整工序及重組部門架構，以達致節省開支及提高效率的目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便可就進一步精簡架構的範圍，提供更明確的資料。

16. 有關減少組織架構層級的進展，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往部門高級管理階層審批的政策文件，仍須經政策局的負責人員(一般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審議，此舉往往導致部分工作重複進行。在新架構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由6名副秘書長協助，每名副秘書長的管轄範圍將會縮窄，但卻會更深入及專注參與制訂及實施政策的工作，以減少工作經重複處理的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必需進一步減省人手，以及政府當局不應透過製造不必要的工作，作為繼續需要保留某些職位的理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教統局／教署的擬議合併已導致淨刪減5名首長級職位，佔教統局／教署首長級編制約14%。同時，自2000年推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措施、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管理持續教育基金等，已令工作量大增。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當局承諾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在兩年後檢討首長級架構，並會確定新的教統局在非首長級職級的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方面，可予進一步節省的空間。

18. 梁富華議員雖然歡迎擬議的合併，但他提到文件附件3，並詢問是否有空間合併質素保證分部及優質教育分部，藉此進一步節省開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當局並不建議在短期內把兩個分部合併，因為課程檢討及發展的工作(包括8個主要學習領域的推行工作)正在全力進行中。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即課程檢討完成之時，檢討有關的人手需要。

19. 譚耀宗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減省人手，以免形式一個層級臃腫的組織架構，但他提醒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人手推行各項措施，例如有關人力發展的工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譚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重新訂定現有服務的優先次序。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4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IV.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教育署(下稱“教署”)合併**

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2-03(01)號文件]。她補充，政府當局除了處理此項合併建議外，亦正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的建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及院校自主

7.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新教統局的建議架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會隸屬人力及專上教育科。他並察悉，高等教育分部及人力基建分部亦會隸屬該科。高等教育分部負責高等教育及專上教育的工作；人力基建分部負責為人力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監督在成人教育及持續教育方面提供的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張議員指出，人力發展委員會開辦的課程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卻由公帑資助。張議員詢問，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在建議架構下會否改變，而建議架構最終是否表示，所有受資助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會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根據建議架構，人力發展委員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因此張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教資會和教統局在監管及審批撥款予受資助大專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方面的權限。

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和職能應維持不變，直至教資會對高等教育的檢討(下稱“檢討”)得出結果為止。她表示，檢討的結果會決定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日後的發展。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由宋達能勳爵擬備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建議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不過，在人力發展委員會對上一次會議席上，與會者認為，在不同的教育範疇設立不同的諮詢機構或會造成統籌問

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初步見解是，當檢討的結果備妥後，非學位課程的發展應由該委員會負責。現時，教資會正與各資助院校商議決定哪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應繼續由公帑資助。將來，整體社會必須為統籌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長遠發展的最佳做法作出決定。

9. 張文光議員指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現時在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方面，以及在課程質素保證方面，均享有高度自主權。然而，當有關考慮及批准這些課程的撥款申請的權限從教資會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院校在這方面的自主權或會受到影響。他補充，當局從未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這些院校對於把審批權限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或會有不同意見。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質量的監管和監察，是重要的議題，因為發展終身學習必須有一個可信的質素保證和資歷架構。所有這些議題應留待檢討的結果備妥後再深入討論，屆時，當局會就建議的資歷架構及日後的質素保證和學歷評審機制，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她請委員集中討論局署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各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重新分配情況，而合併的目的，是方便整合政策的制訂和實施，以及合理地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職責。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稍後才討論這些議題。然而，由於新教統局的建議架構對院校自主有影響，政府當局必須保證，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享有的自主權的範圍不會因合併的建議而縮減。他強調，日後當局對檢討的結果作出決定時，必須小心討論院校自主的問題，並需邀請有關院校參與討論。

1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高等教育界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現狀會維持不變，直至政府當局研究檢討的結果並就高等教育制訂新政策為止。她補充，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3所展示的新教統局組織架構，旨在反映重新分配職責的建議的整體情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強調，建議架構絕無暗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方面的角色會有任何改變。事實上，人力及專上教育科轄下的高等教育分部會與教資會緊密合作，為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而努力不懈。

13.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憂慮。他表示，日後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會分開隸屬教資會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可避免會對院校自主造成影響，因此，委員應在日後的適當時間跟進此問題。

刪除首長級職位及節省的預算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清楚展示在建議架構下會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實際數目。鑒於教統局和教署共有36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其中33個職位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將予保留，劉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在建議架構下有6個首長級職位將予刪除。她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實際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職位，以及相應的可節省開支淨額。

1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教統局和教署共有36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和兩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刪除6個首長級職位(5個屬公務員職位，1個屬非公務員職位)，由1個因職位升格而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抵銷。所以，在新教統局內首長級職位最後的數目是33個(32個屬公務員職位，1個屬非公務員職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02年8月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已暫時重行調配，為教統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此項重行調配安排會在局署合併後正式生效。這樣，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12,194,000元。此外，刪除這個非公務員職位可節省約2百萬元的部門開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實踐政府當局在爭取議員支持推行問責制開設主要官員職位時所作的承諾，教統局局長辦公室的員工職位(包括1個屬首長級職位的教統局局長政務助理)開支，是藉教統局和教署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來支付的。至於教統局局長一職，局署合併所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已足以抵銷教統局局長整筆薪酬待遇所需的額外開支。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建議刪除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首長級職位。然而，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或會有空間可削減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首長級職位及總薪級表第33至49點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應劉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合併後可節省開支淨額佔首長級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她指出，政府當局預期在非首長級的層面仍可進一步節省員工開支，而在新教統局通過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後，亦可把其他運作成本進一步減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證實，合併後可節省開支淨額會達到首長級員工開支總額的16%。]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合併的建議，以便更有效地綜合在局署內各單位所長，避免重複工序。然而，政府當局亦應解釋在合併後會如何相應地精簡下層架構。

1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刪除一個首長級職位，其附帶的秘書和司機等職位會自動被刪除。她補充，為使合併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當局會在須予刪除的兩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中保留其中一個，為期6個月至2003年6月30日，以便該名人員可協助推行與合併有關的種種措施，以及展開重整工作流程的計劃，以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

員工士氣及機構穩定性

19. 楊耀忠議員指出，過去數年，教署的改變接踵而來，使署內員工相當擔憂，人心不穩。他詢問，建議合併是否一次過的工作。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事務委員會瞭解新教統局在非首長級層面日後的架構轉變。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楊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7段提到新教統局會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但並無述明任何主要建議和推行細節。張議員期望新教統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2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是一次過的工作，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所得的經驗在兩年內檢討首長級架構。儘管新教統局會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但前線員工的工作大體上不會受到影響。倘有任何改變，目的也是為了簡化統屬關係及改善成本效益。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就任何重組工作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員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相信，受影響員工應比其他人更為瞭解建議改組的利弊，如果他們接受改變，事務委員會應不會反對任何改組計劃。她認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不宜插手干預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事務。

21. 主席表示，委員只是擔心進一步的架構改變會影響新教統局的前線員工，委員不會要求討論任何架構改變的細節。然而，倘事務委員會能掌握各項改變的最新情況，委員便會較為安心。

合併的建議引起的權限劃分和問責問題

22. 何秀蘭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從一個狹窄的人事編制角度展示合併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

在文件中闡釋局署一經合併，新的問責制如何在新教統局得以落實，如何使分工更有效率，以及會如何重新分配權限。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從制訂和落實政策的角度，解釋建議合併的意義。

2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的主要目的是減少新教統局的層階，以便更有效地綜合各單位所長，避免重複工序。她解釋，在目前經過兩層架構制訂教育政策的模式下，每項方案一般會由教署從執行層面首先提出，並需經教署和教統局內不同層面審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憶述她過往在教署和教統局的工作經驗，指出由不同層面反覆討論有時會拖慢決策過程，並會導致大量的重複工序。她認為，建議的單層架構可確保政策的制訂和實施更相得益彰，並可提高效率。

2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廣闊，需處理的教育問題複雜，因此在新架構下會有6名副秘書長協助。每名副秘書長負責管轄2至3個主要的分部，每個分部由1名首長級人員主管。與現行教統局的副秘書長相比，在新架構下副秘書長的管轄範圍會較窄，但會更深入參與制訂和實施政策的工作。局署合併後，每名副秘書長會全權負責諮詢前線員工，以探討在其政策職責範圍內各個具體政策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的合理程度，向公眾解釋政策，最後落實政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上述整合權責的做法符合問責制的精神。由首長級人員全權負責制訂和落實在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會確保政策更為一致及更有機會取得成果。員工亦很可能有較大的滿足感。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與何秀蘭議員持相同見解，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應闡釋局署合併後權責的分配。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教育改革工作已進入關鍵階段，建議架構可令新教統局具備強大的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教育界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建議架構下如何達到具備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劉議員亦詢問，校長、教師和家長會否因建議的局署合併而需面對教育的另一輪轉變。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只涉及行政架構的改變，不應影響現行政策或家長、校長和教師的工作。合併應可使教育改革順利進行，確保價值觀和做法一致，並應受到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歡迎。

27. 至於在新架構下，教統局會具備更強大的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以提供支援服務，教統局常

任秘書長解釋，在新架構下，3個副秘書長職位定為專業職位，因為這些職位涉及的職責需有廣泛的教育專業知識和經驗。除了教統局局長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外，這3名副秘書長應在其政策職責範圍內，為政策的制訂作最後決定，以顯示專業領導才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提到教統局的4個基本信念，即“積極主動、以客為本、著重成效、專業精神”，並強調專業知識和才能對新教統局的工作尤其重要。

28.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使委員瞭解建議合併的目的，政府當局應在即將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闡釋關於權責分配的構思，以及如何達致建議合併的目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建議，為省卻擬備額外文件所費的工夫，由秘書處擬備的會議紀要當可滿足委員的要求。劉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在提交文件方面有困難，她不反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她要求秘書處應盡快擬備會議紀要，供政府當局置評，使會議紀要能夠趕及隨政府當局的文件一併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也不反對上述建議，但她想強調，政府當局在日後建議其他局署合併時，應闡釋首長級職位在局署合併前後的工作、權限和問責情況。

諮詢機制及教育研究

29. 司徒華議員察悉，教統會會在建議新教統局的策劃及研究科之下。他詢問教統會在局署合併後的角色事宜。

3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3涵蓋教統會，是表示有一組人員會繼續為教統會提供秘書服務。當局預期，為配合實施問責制的精神，教統會日後會就教育事宜向教統局局長提供建議，教統局局長會視乎情況所需，向行政會議轉達重要的政策建議，以供考慮。

31. 司徒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並詢問教統會成員將會由行政長官還是教統局局長委任。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此事尚未決定。她解釋，政府當局有意擴大教統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教育團體的代表，情況一如教委會。在這情況下，由誰人委任教統會成員應不是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委任教育團體的代表進入教統會，藉以提高教統會的代表性，其成員組合亦不會由行政長官獨自決定。但她強調，每個人不應同時為過多諮詢機構提供服務，才能確保他可更投入該等機構的工作。

政府當局

3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教委會是法定機構，如落實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便需修訂《教育條例》。政府當局會擬備文件，詳述有關轉移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職權以落實推行局署合併的建議，而該文件亦會涵蓋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查詢時明確表示，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仍會維持其非法定機構地位。她指出，教統會維持非法定機構地位會有助保持其靈活性，亦不會影響教統會履行職能。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教委會具法定機構地位的背景，以及這兩個諮詢機構合併後教統會維持非法定機構地位的理據。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確保在教育方面的政策制訂的延續性，持續進行教育研究至為重要。她察悉，策劃及研究科將會成立，負責統籌新教統局內的研究工作，以期更全面支援政策審議工作。她詢問，當局如何透過在教育方面的諮詢機制，把社會各階層的專業知識和見解融入新架構。她亦詢問，為何該科會同時負責監察並為教育研究提供支持服務。

3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新教統局很想更着重教育研究，但教統局內不大可能會有足夠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涵蓋範圍甚廣的教育研究課題。她指出，整體而言，策劃及研究科會統籌研究工作所需的資源、釐定其緩急次序，以及監察研究成果的質素；個別而言，其他5個科會在有需要時各自進行研究。舉例而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會就課程改革及質素保證事宜進行研究。由於策劃及研究科會負責制訂支援教統會的工作的政策，因此由該科整體負責監察研究工作的質素，並為政策的制訂提供研究支援，實屬恰當。

35.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教育政策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必須具深度，以便把新的思維和構思融入新架構。她擔心在某崗位工作過久的技術官僚或會抗拒改變。她建議，新的教育諮詢機制應吸納有專長和遠見的各行各業專業人士，為教育的長遠發展提供新的構思和精闢的見解。

3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即使在教育方面某項政策並無特定的諮詢機制，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適當渠道，例如特別工作小組或諮詢性質的會議，諮詢各有關團體。她強調，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不會減少諮詢的需要和渠道。她指出，在局署合併後，便可重新調配原先用作支援諮詢機構的工作的資源，如有需要，可就特定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諮詢。

37.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到，在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如何可擴大公眾參與的範圍。他建議，最好在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文件後，才考慮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對社會各階層的專業知識和意見兼收並蓄的事宜。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18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

3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296/02-03(01)號文件]。

39. 張文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現任委員。張議員認為，在合併後，新教統會的權限和職能會被降低，情況類似現時的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新教統會主要會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幼兒教育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向教統局局長而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40. 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D詳載的新教統會擬議成員結構的代表性，張文光議員亦極表關注。他指出，除了主席和7位當然委員外，在12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中，似乎只有一位是前線教師，其餘約有5名委員將由校長出任。張議員認為，新教統會成員組合中校長與教師的比例殊不合理，教師很可能不會接納。

4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問責制，新教統會應向教統局局長匯報。他強調，教統會委員不論是校長或教師，皆應按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其對教統會作出貢獻的能力而獲得委任。

42. 張文光議員認為，新教統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即校長的份量比教師更大。他指出，此舉與教統局局長聲稱他重視教師的意見並不相符。張議員又指出，新成員組合包括3位來自特定學校議會，即津貼中學議會、津貼小學議會及特殊學校議會的校長。他質疑為何該成員結構包括了3個校長聯會，但教師聯會卻一個也沒有。張議員強調，校長和教師都是政府在學校教育方面的重要夥伴，在新教統會成員代表方面應得到公平對待。就此，主席詢問有關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是否已確定。

4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成員結構業已確定，並且強調，校長和教師都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重要夥伴，他們都應該為新教統會的工作和教育界作出貢獻。他認為不宜區分校長和教師的身份，只要他們對教育作出重大貢獻便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師經常因教學職

務而難以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會就影響教師的重大事宜分別諮詢各教師組織，情況類似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因此，無需堅持新教統會成員組合內要有固定的校長和教師比例。

44. 張文光議員對教統局局長的回應極表不滿。他指出，倘政府當局已作出決定，即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也是徒然。

4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相對於教統會和教委會的現有成員組合，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是一項進步，因為新成員組合已擴大，在新教統會管轄範圍下的相關組織的主席亦會獲委任為當然委員。她指出，學校議會的代表不一定是校長。就算該3個議會委任校長做代表，倘若在新教統會內教師成員人數過少，政府當局可考慮委任教師填補擬分配予校長和教師代表的席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新教統會並非唯一的諮詢渠道，政府當局會就影響教師權益的事宜諮詢教師，並會主動考慮委任有教學專業背景或與教學專業有緊密聯繫的個別人士。

46. 主席對於當局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便已確定新教統會成員結構表示失望。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2002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主動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並承諾提供現時所討論的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文件，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47. 司徒華議員表示，新教統會成員結構既已確定，他亦不欲多言。然而，他希望提醒教統局局長，該兩個組織合併後，局長的責任會增加，最終須為教育政策的結果承擔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參考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後，應建立與前線教師的其他連繫，以確保在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過程中加入教師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同意司徒華議員的見解，並且補充，教統局局長應透過公開進行新教統會會議來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政策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前，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地方社區在新教統會內均沒有足夠的代表，並質疑擬議成員組合的代表性。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便已作出最後決定，他亦表示不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在2002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委員亦討論過成員組合的代表制度。政府當局無意避開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立法建議使合併生效。

4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當教統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已確定時，他感到很錯愕，因為事務委員會才首次討論該結構的細節。他慎重指出，倘政府當局已就某事項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能不允許政府當局要求把該事項加入議程內。主席強調，在教育方面的任何新措施均須得到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支持。他建議教統局局長審慎考慮委員就新教統會成員結構強烈表達的意見，並加以適當的調整。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